

#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达资评报字[2019]第 F06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601 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1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股权涉及的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调查，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范围：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10,271.0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7,052.7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218.3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股权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88.11 万元。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28.81 万元。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9年4月30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D=C-B	E=D/B
流动资产	2,714.80	2,714.80	2,729.94	15.14	0.5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7,552.51	7,552.51	8,706.08	1,153.57	15.27
其中: 在建工程					
建筑物					
设备	7,332.12	7,332.12	8,706.08	1,373.96	18.74
无形资产	0.00	0.00	904.88	904.88	
其他资产	3.78	3.78	0.00	-3.78	-100.00
资产总计	10,271.09	10,271.09	12,340.90	2,069.81	20.15
流动负债	6,508.72	6,508.72	6,508.72		
长期负债	544.07	544.07	544.07		
负债总计	7,052.79	7,052.79	7,052.79		
净资产	3,218.30	3,218.30	5,288.11	2,069.81	64.31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 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达资评报字（2019）第 F060 号

### 一、序言

本公司——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沪高法（2019）委资评第 601 号】，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1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调查，对委估资产和负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二、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概况

委托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资产占有方：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凌路 39 号 3 幢 109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出租，汽车配件、五金机械的销售，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报告以下简称：海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32229181D。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至评估基准日，具体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700	90%	2700
陈世荣	300	10%	300
合计	3000	100%	3000

### 三、评估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系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102,710,890.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147,974.69 元，固定资产 75,525,071.18 元。负债账面值 70,527,917.61 元，其中流动负债 65,087,194.83 元，长期负债 5,440,722.78 元。净资产账面值 32,182,973.26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评估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

具体明细详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 2,714.80 万元，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账款 2,400.57 万元，预



付账款 242.12 万元。

固定资产账面值 7,552.51 万元，为车辆、电子设备及固定资产清理。  
其中，车辆账面净值 7,331.51 万元。

递延税款借项账面值 3.78 万元。

流动负债账面值 6,508.72 万元，为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及应交税金。  
其中，其他应付款 6,482.94 万元。

长期负债账面值 544.07 万元，为长期应付款。

#### 四、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对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18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海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提供价值的参考。

#### 五、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股权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六、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 七、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